

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概述

本年度，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秉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致力于提升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推动单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内容：全方位涵盖单位职能、机构设置、政策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财政预算决算等重点领域信息。如在政策文件板块，及时发布并解读新出台的行业规范、管理办法。

（二）公开渠道：充分利用单位官方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优化网站栏目设置，方便公众快速检索信息。同时，借助政务新媒体账号（微信公众号、微博官方号）定期推送重要信息，扩大信息传播范围；设立政务公开栏，在单位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办事指南、服务流程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内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制定严格的信息采集、编辑、审核、发布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员，确保发布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建立信息更新维护制度，定期对公开信息进行梳理、更新，保证信息时效性。

（二）平台管理：加强对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运维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平台内容更新、安全防护等工作。定期对平台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修复漏洞、优化功能，提升用户体验。

四、监督保障情况

（一）内部监督：成立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定期对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存在问题：部分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提升，如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解读不够通俗易懂；信息公开渠道之间的协同性不足，存在信息发布不同步的情况。
2. 改进措施：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优化政策解读方式，采用图文并茂、案例分析等形式，增强解读的可读性与实用性。同时，建立信息公开渠道协调机制，明确各渠道信息发布的责任分工与时间节点，确保信息同步发布，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